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阅张金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张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陈三联、梁文昭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